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业预警细则

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帮助学生提高学业质量，顺利完成学业，依据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籍管理细则》、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毕业生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适用于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所有正常在校学生和已经毕业离校学生。

概览图



学业预警指在教学管理过程中，针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不良情况，及时提示或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通过学校、学生和家长三方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协调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机制。

1. 学业预警目的

- (1) 变“事后处理型”管理为“事前事中预防型”管理。
- (2) 激发学生内在的学习动力，学校从各方面对其进行帮助，促使他们朝好的方向发展。

2. 学业预警类型

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、红色预警两个等级，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进行。

- (1) 黄色预警：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平均不足 12 学分或必修课门数累计 50%-70%不合格的；
- (2) 红色预警：连续三学期所获学分平均不足 12 学分或必修课门数累计 70%以上不合格的；

3. 具体实施办法

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，教学管理人员、学生工作人员、学业导师、辅导员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。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。

(1)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- ①每学期开学初学院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并填写《青



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汇总表》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②每学期末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汇总，整理不及格学生的具体名单，对不及格门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预警。

③学院向学生下达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，并安排相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帮扶。

④学院向学生家长寄发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告知书》，并留存邮寄证明。寄件人负责落实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告知书回执》。

(2) 学业预警工作要求

①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及时调整修课计划，原则上要求首先重修不及格的必修课，再考虑选修其他课程。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经重修合格的自动撤回；受红色预警学生经重修仍不合格的将转入低一年级就读，修业年限延长一年。

②对于受到红色预警的学生，学院应与家长沟通，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对学生的帮扶工作。

③学院应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文档，包含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、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告知书回执》与学生和家长沟通以及学业帮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。

4. 记录表单

4.1 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汇总表》

HXJXJL11S

4.2 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

HXJXJL12S

4.3 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告知书》

HXJXJL13S

5. 附则

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6. 变迁记录

序号	颁布日期	规程变迁			提出人		主起草人		起草小组	批准人	
		类目	版	修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	姓名	职务
1	2014.5.10	制定	A	0	崔和军	学籍科长	崔和军	学籍科长		陈昌金	董事长
2	2018.11.15	修订	A	1	徐爱民	副校长	卢洪晏	学籍科长		陈昌金	董事长